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7-2

包号：包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4年旱地小麦膜侧栽培技术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JK-2024-017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海东市乐都区 2024 年旱地小麦膜侧栽培技术项目（第二次）包 1（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7-2）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建设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包衣阿勃良种	50 公斤/袋	52.5	吨	5970 吨/元	313425.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中标价：313425.0 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建设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 日—3 月 10 日供货（如遇雨雪天气



可顺延）；15 天内未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该标段竞标第二名实施。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乡镇（街道）、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送货时应将货物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种子产地证明等同时交付给甲方。

4. 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产品检测报告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订履约验收结算表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5. 若抽检产品检测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付货款，并不退还已供货物。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货物。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乙方负责供货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313425.0 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5672.0 元（大写：壹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整）。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收款收据，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乐都区碾伯街道西关街5号

地址：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南郊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202526759

签约时间：2025年1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1月14日



### 磋商报价表

包号：包一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海东市乐都区 2024年旱地小 麦膜侧栽培技 术项目（第二 次）	大写：叁拾壹万叁 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313425.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一年	交货地点：甲 方指定地点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祁东洋（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包号:包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包衣阿勃良种	互丰	50kg/袋	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5 吨	5970.0 元/吨	313425.0 元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元)	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313425.00 元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祁琛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2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的有关工程建设中的规定要求，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建设单位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如下廉政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海东市乐都区 2024 年旱地小麦膜侧栽培技术项目（第二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补贴、误餐费和“红包”（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支付凭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标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 甲方不许与乙方参与赌博(包括“六合彩”),严禁以聚会、娱乐消遣等名义到宾馆、酒店、茶楼、休闲中心等各类公共场所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

###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支付凭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不许在工地范围内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乙方工作人员不许安排、资助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包括“六合彩”)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招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涉及的招标领域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完成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 海东市乐都区 2024 年旱地小麦膜侧栽培技术项目（第二次） 招标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祁焯

2025年1月7日

